



可信的福音

經文：提前1:12-17

引言：

聖誕節是傳福音的日子。因為耶穌降生時，天使報佳音傳說這佳美的信息。

一．福音的內容

1.叫人認識自己的本相(13節)。保羅在這裏說明自己的本相：

a.對神—褻瀆神，心裏與言語上的罪。心裏對神討厭不滿，而發在言語上。

b.對人—逼迫人，欺負人。即用強力從人身上得利，或以武力從別人身上得好處，與人爭鬧等，在整個人生中人都是如此，原因是自己的敗壞無能。不能勝過環境的限制，由於不滿自己的現實，所以不滿神，不滿意人等，人類的痛苦就是從一點出發的，所以人的生命敗壞，無法可救。

2.耶穌是救主(15-16節)。

a.從名字的意義—耶穌就是拯救的意思。

b.從目的—祂降世就是單作救人的工作。

c.從實際上一多人的經驗。保羅的經驗，脫離罪，得生命。

二．如何得着福音(14節)

1.神的豐恩—白白預備好要賜給相信的人。

2.在耶穌裏—在神所定的救法和救主裏面。

3.信心(14-15節)。相信這事實，也接受並經驗這事實。

4.愛心(14節)。愛慕這福音的救主。因祂的真實而愛祂，愛也指將自己獻給祂，交託祂。

三．得福音後的表現(12節)

1.有力量見證主，服事主，得救的人即得生命。有生命即有力量作見證，每個信徒當見證主的福音。

2.有忠心去見證(12節)。即忠於所信的福音，並努力，專心去傳，使主的福音廣傳，多人同得好處。

3.可作別人的榜樣(16節)。每個得救的信徒要作模範，給別人學，不是單學別人，我們的言語生活有無模範。

4.可將榮耀尊貴歸神(17節)。我們得福音，得拯救的目的即要榮耀神，求神的榮耀。

結論：

今日我們是否已得着福音，經驗福音？是否已榮耀神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